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147,090,543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14,709,05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就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由於本公司股價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故聯交所近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提出關注，並向本公司表明，於該事宜獲處理前，聯交所將不會就本公司之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授出上市批准。就此而言，於考慮本公司進行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以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之本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之可能性後，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且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